**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108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**

107.03.04第14屆第4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.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

享公費者。

(二).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

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

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.學期成績（107學年度上學期）：**學業平均75分以上**；**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老師評語）。**

**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**

(二).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(三).**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

女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20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(六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.**申請表乙份**(請至本會索取或上本堂官網)。

(二).**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。**（正、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）。

(三).**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**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.**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**需有記事欄）。需有記事欄）**。**

(五).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**108年3月8日起至4月10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掛號投遞**813左營區蓮潭路36號**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.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.經審查錄取，本會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**108年4月28日前在本堂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。**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|  |
| --- |
|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※附註※  1.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影印(21🞩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  2.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 3.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|